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斟酌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更改本銀行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該委任人出席。載有包含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的通函現正寄予有關者。
- (2)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現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銀行股本中任何股份(每股及多股均統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是，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出席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書則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博士、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